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8-04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陈怒兴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怒兴先生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怒兴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陈怒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2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陈怒兴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8 年在国防科技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2009 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为公司首席芯片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怒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6 万股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陈怒兴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